

譯文

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信頭

()in PELB(L)68/85/07(99)X

本局檔號 OUR REF.: CB1/PL/EA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48 6268

傳真號碼：2845 3489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鄧曾藹琪女士)

Fax No: 25243802

鄧太太：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建議中的廣告招牌管制計劃)

本年 5 月 27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關於建議中的廣告招牌管制計劃，我們已開始徵詢臨時區議會的意見，稍會並會向其他有關團體展開諮詢工作。

由於我們仍未確定有關「大型」招牌準則的建議（這些招牌安裝前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所以暫時未能將這類招牌現時的安裝費與日後建議實施後的安裝費作一比較。我們計劃在立法會暑假後復會後，將管制計劃的詳細方案呈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屆時再作比較會較為合適。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蔡傑銘 代行)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經辦人：劉耀華先生）28400451

1999 年 7 月 5 日